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陕路工发〔2015〕13号



## 关于继续开展“金秋爱心助学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工会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“三服务”活动的深入开展，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，努力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解决子女上学问题，现就“金秋爱心助学”活动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金秋爱心助学对象：

2015年考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院校的困难职工子女。具体帮扶对象包括：一是家庭月收入低于2000元的困难职工入学子女；二是截至2015年7月底非个人原因待岗、大病、残疾、突发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职工入学子女。三是考取一本以上院校的特别困难职工子女，作为重点帮扶对象。

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，可于 8 月 15 日前向所在单位工会申请助学。

## 二、帮扶方式：

1、“普惠性帮扶”。对在困难职工帮扶档案中的困难职工子女给予每人不少于 1000 元的助学帮扶。

2、“一次性帮扶”。在一定限额内，对特困职工家庭子女一次性助学帮扶。

3、“精准帮扶”。在一定限额内，逐年帮助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完成四年大学学业。“精准帮扶”必须是考入 211 或 985 高等院校的一本学生，受助对象每个学年要出具学习成绩单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表现证明（必须有公章）；对出现家庭脱贫、违法、退学、两门课程不及格或学校表现差，拒不提供学习成绩单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表现证明者，工会将不再提供助学帮扶。

## 三、申请助学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1、属于 2015 年金秋助学范围的困难职工，个人不再出具助学申请，但要认真填写《省总工会“金秋爱心助学”活动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》，基层单位审核后须签署意见、盖章。

2、子女高考准考证、成绩单、入学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父母身份证复印件。

4、困难职工本人及受助学生户口本复印件。

## 三、要求：

1、按照“以档施救”的原则，2015 年金秋助学范围必须是建

立帮扶电子档案的困难职工。属于困难职工范围，但未建立帮扶电子档案的，请各单位抓紧摸排，及时建立纸质档案并上报。

2、请各单位工会严格审核标准，严格审查资料，不得随意扩大帮扶范围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重复帮扶。

3、确定助学的对象要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4、申报资料、公示材料、受助对象汇总表纸质一式三份与电子版，于8月15日前（7月24日前上报应届一本院校录取的和211和985录取的）报集团工会。

联系人：陈爱民 电话：83118890

传真：83118889 QQ：195243630

附件：1. 陕西省总工会“金秋爱心助学”活动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

2. 2015年全省工会“金秋爱心助学”活动基层单位公示报告表

3. 2015年“金秋助学”活动受助对象汇总表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

2015年7月20日

---

抄送：档。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5年7月20日发

共印3份